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
二期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书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与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2007年《上海市崇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一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和2015年《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授权，乙方旗下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在崇明区投资运营着规模500吨/日的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一期工程，为崇明区提供全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乙方对崇明区生活垃圾具有独占性。考虑到本区垃圾量的增长趋势及全市垃圾处置设施统筹联动的需求，崇明区拟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建设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项目，新增500吨/日的垃圾处理能力，以处理崇明全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工业垃圾、污泥、农业废弃物及其他可焚烧垃圾。为了使本项目能够发挥最优效益，甲乙双方致力于共同合作建设并运营该项目。

一、合作方式

由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一期工程的业主单位——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为二期项目

的业主，负责投资、建设并运营该项目。

甲方授权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与项目公司尽快完成垃圾处理费核算，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条款的谈判工作，并在报甲方批准后与项目公司签约。垃圾处理费按照项目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8%测算。

如二期项目垃圾处理费测算价格和一期工程垃圾处理费价格不一致，从结算操作考虑，应采用合适的方式使一期工程和二期项目的价格统一，具体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在《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明确。

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共同协商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二、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相互理解的原则，尽最大努力通过谅解和协商处理可能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分歧和争议处理的优先次序为：

（一）确保二期项目在满足各类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安全稳定、持续合规运营；

（二）依法兼顾项目公司和股东的合理利益，激励项目公司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三）二期项目与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一期工程设施集约化管理运营。二期项目的经营期和一期工程原有经营期同时到期。

三、项目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一）本协议签定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开展二期项目的立项、环

评和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二)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需要补充资本金时，由项目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三) 项目公司保证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按时完成二期项目的建设，调试和试运行，达到预期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四) 在项目建设期间，如项目建设总投资超过概算，需报甲方批准。

(五) 项目公司保证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设计要求运行二期项目。

(六) 项目公司在经营期限到期后将本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崇明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五、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国家法律法规或重大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约定事项相应调整。

(二)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为昭信守，各方已于本合作协议书首页所书日期签署了本合作协议书。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代）

签署：

职务：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职务：

